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高二成長營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健全人格發展與生活素養，培養謙恭有禮，身心適應均衡之善良公民，凝聚團體共識，展現團隊精神，建立班級一體觀念，延伸班級力量，建立溫馨和諧的友善校園，以為未來求學與生活增加友伴與協助力量。
- 二、依據：本次活動遵照『學生校外教學要點』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11/9/1(四)-9/2(五)【9/1 上午 7:30 出發~9/2 下午 16:30 返回學校】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苗栗香格里拉樂園。
- 七、住宿地點：尚順君樂大飯店(四人一室)。
- 八、課程內容：規劃開訓典禮、分站活動、越野路跑、炊事比賽、團隊合作活動、營火晚會活動〈融入生命教育課程〉、山訓或漆彈對戰、結訓典禮等。
- 九、參加對象：
- 1.全體二年級學生(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，請假需持家長證明向生輔組辦妥請假手續)。
 - 2.患有特殊病症者：如心臟病、心律不整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骨骼疾病、氣喘、癲癇症、急猝病症等，且須藥物控制者請審慎考慮參與本次活動。
- 十、行程：第1天：學校出發→苗栗香格里拉樂園→開幕典禮→午餐餐盒→分站/品格教育/探索課程/路跑→晚餐合菜→營火晚會→宵夜→就寢。
第2天：晨喚→早餐→分站活動→午餐烤肉→閉幕式→快樂賦歸。
- 十一、費用：每人費用為新台幣 3,130 元整。含食宿、車資、過路費、保險、門票費、活動器材、授課鐘點、平安保險(意外險 200 萬醫療險 10 萬)、迷彩服、外聘教官費及行政費等，退費規定依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辦理。
- 十二、報名時間：家長同意書連同繳費收據，統一由高二班長收齊後於 8/8(一)12:30 前繳回學務處活動組。
- 十三、本活動規畫為二年級彈性團體課程，惟身體不適者，核予在校自主學習。
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- 1.個人常患病疾，視需要自備藥品。
 - 2.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從事危險活動，活動行為依校規獎懲。
 - 3.隨時注意安全，身體若有不適，立刻告訴導師或隨隊師長、工作人員。
 - 4.成長營為本校正式課程，不參加者仍需到校自主學習，由教務處協助安排集中教室。
- 十五、本計劃呈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或補充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高二成長營活動家長同意書
茲 ☐ 同意參加

本人子弟姓名_____參加學校舉辦之成長營活動，並願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叮嚀子弟在活動期間，遵守規定，遵從師長指導活動。
- 二、為維護個人權益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辦理保險相關事宜。

☐ 不同意參加

家長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請班長將家長同意書及繳費收據收齊，並於111/8/8(一)12:30前繳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彙整